

离婚中的商标所有权争议

作者：Keelin Hargadon

许多离婚人士希望他们在发生婚姻冲突之前就已经更认真地考虑过约定资产分割的婚前或婚后协议。然而，当涉及商标等特定资产时，分割所有权可能会对商标/品牌造成损害。本文讨论了因说唱歌手及大亨 Andre “Dr. Dre” Young 与其分居的配偶 Nicole Young 之间的离婚诉讼而成为头条新闻的两个商标所有权争议。

这对夫妇于 1996 年结婚，现在正在争夺价值约 8 亿美元的资产，其中包括 DR. DRE 和 THE CHRONIC 的六个美国注册商标。Nicole Young 在 Dr. Dre 参加祖母葬礼的墓地向她丈夫送达离婚文件，由此传达出这场诉讼的基调。因此，Dr. Dre 担心他分居的妻子甚至会获得这些商标的部分所有权（尤其是那些由他的艺名组成的商标）可能是合理的。于 2020 年 6 月提起的离婚程序在加利福尼亚州进行，那里的离婚法通常将结婚之日后获得的资产归类为共同财产。换句话说，作为共同财产的资产归入夫妻离婚时进行分割的总“锅”。商标争议于 2020 年 4 月开始显露，当时 Nicole Young 提起诉讼，指控 Dr. Dre 将共同拥有的商标的所有权转让给了由该说唱歌手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从而剥夺了她的这些资产。

为什么这些商标要在离婚时进行资产分割？ Nicole 的法律团队认为，这些有价值的商标属于婚姻财产，因其要么是在婚姻期间提交和注册的，要么是在婚姻期间增值的。此外，这些注册商标（直到最近）还归 Dr. Dre 个人所有，这证明了商标是个人资产并且可在此次离婚中进行分割的论点。

在离婚中，在配偶之间分割所有权是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吗？ 不！虽然这对某些人来说似乎是一个公平的决定，但商标提供的保护性质随着共同所有权而减弱。如先前所述，商标是产品和服务的唯一来源标识符。根据定义，共同所有权代表至少两个来源标识符，这与商标作为唯一来源标识符的功能相悖。想象一下一种情况，商标的共同所有人拥有平等的使用权，但在使用标准方面却没有共识。Young 的离婚完美地说明了冲突的可能性——想象一下在持久的离婚程序后与你的前任分享所有权，尤其是当商标也是你的职业名称（在本案中为 DR. DRE）时。

分割商标的所有权通常是有问题的。很简单，分割商标所有权是不可取的。理想情况下，一个实体拥有并控制商标。因此，作为所有者的实体可以通过受控许可自由地将商标的使用许可给他人，但所有权仍属于该唯一实体。商标的定义（即商品和服务的唯一来源指示符）证明了唯一所有权的理由。从本质上讲，商标是消费者用来识别与某个品牌相关的持续性的质量、可靠性等的标记。商标可以成为企业极其宝贵的资产，并且公司投入大量资源来创建和打造知名度高且拥有忠实消费者基础的强大品牌。因此，如果商标由两个不相关的个人/实体拥有/使用，则该商标不能作为唯一来源指示符。

商标的个人所有权存在风险。这次离婚的事实也很好地提醒我们，商标应尽可能归实体所有，而不是归个人所有。如前文所述，Dr. Dre 在 2020 年 4 月之前被列为这些商标的个人所有者。首先，他作为个人所享有的所有权可能对关于商标作为个人资产不属于婚姻财产的任何论点没有助益。其次，个人所有权还有其他危险的方面，包括对侵权承担个人责任，或作为品牌所有者的质量控制经理对产品缺陷承担个人责任。最后，如果商标是共同所有的，一个所有者可能会在其他所有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就该商标签订合同。

Dr. Dre 的法律顾问似乎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 2020 年 4 月，他们提交了一份转让协议，将这些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从 Dr. Dre 个人转移到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结论：个人对商标的所有权存在可避免的风险。商标的共同所有权存在可避免的风险。尚不明确这些争议中的任何一个将在 Young 的离婚中发挥怎样的作用，或者随着诉讼程序的升温，该争议是否仍然具有相关性。可以肯定的是，至少出于前几段中讨论的原因，分割商标所有权并不是离婚资产分割的适当解决方案。还可以肯定的是，优先考虑由实体享有商标所有权，因为个人所有权会带来其他可避免的风险。